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形成的第五届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及第五届监事会书面决议审议的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董事会审议的《选举浙江世宝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重选张世权先生、张宝义先生、汤浩瀚先生、张兰君女士、张世忠先生及选举刘晓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该等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该等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董事会审议的《选举浙江世宝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林逸先生及重选郭孔辉先生、沈成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该等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该等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在获得监管机构资格审定通过后，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监事会审议的《选举浙江世宝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监事会提名重选杨迪山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提名重选沈松生先生、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该等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该等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洪智、郭孔辉、沈成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